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征迁与社会建设管理中心拨付给公司关于汽车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600 万元整，用于公司在滁州地区发展汽车现代服务业。

上述补贴款项已到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 2013 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